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

## EXW出口案件應依實際交易價格申報營業稅銷售額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營業人外銷貨物不論採何種貿易條件，應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，如於發票價格以外收取之一切費用，亦得檢具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申報零稅率銷售額。該局說明，關務署於107年1月4日新修正「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」，採「現場交貨(EXW)」交易條件之出口案件，須將賣方工廠至貨物出境間所發生之相關費用（如：運費、保險費、手續費等各項買方負擔之費用）填列於出口報單之「應加費用(19)欄」，再以「發票總金額(16)欄」與「應加費用(19)欄」之合計金額填列「總離岸價格(21)欄」，惟此修正並不影響營業人申報營業稅之零稅率銷售額。國內賣方營業人採現場交貨(EXW)交易條件之出口報單「發票總金額(16)欄」，應填報實際交易價格（即商業發票所載金額），並據以申報營業稅零稅率銷售額；惟如於發票價格外另收取之其他費用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6條規定，視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，得檢具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申報零稅率銷售額。

該局特別籲請營業人，如有營業稅外銷貨物申報適用零稅率相關疑問，可就近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-321，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 王股長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241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18-06-14 更新日期：2019-11-14 點閱次數：1613